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99號

原　　告　黃錦麗

被　　告　宋珮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7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宋珮玲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黃錦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黃志皓

法　官　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正